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文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張文道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詳如上訴書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，以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故意為虛偽之陳述為構成要件，所謂「虛偽之陳述」，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，故為虛偽之陳述，始屬相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易言之，須證人反於記憶而為陳述，始得以本罪相繩，如依照自己記憶證述，則尚難論以本罪。

㈡被告於偵訊時經具結後證稱如下（蒞3142號卷第189頁、第190頁）：

民國111年3月8日下午3時55分，臺	被告…後來我去他家的時候就有用安非他命。
	（問：你去他家用安非他命的時間是110年12

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第11偵查庭	月29日下午3點？）是，差不多3點。
	（問：魏誌君是請你？）『請我』。但是之後魏誌君又跟我借錢，所以我就拿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借他，不是跟魏誌君買，是他『請我』吃安非他命，1,000元是魏誌君跟我借的借款。

依上開偵訊筆錄內容可知，被告固有證稱，110年12月29日下午3時許，有去魏誌君家中施用安非他命，但僅係抽象、籠統證稱：係魏誌君「請的」，但並未具體、明確證稱，『請』的方式、方法為何。

㈢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如下（蒞3142號卷第222頁至第228頁）：

112年5月4日上午9時許，原審法院第1法庭	被告：當天他跟我借1,000元說要去買遊戲點數，所以1,000元是借款，當時我有吃被告的安非他命，是用工具一個玻璃球施用。
	（問：偵訊時稱110年12月29日下午3點，你有去被告魏誌君家中施用安非他命，是否如此？）確實是有。
	（問：12月29目當天被告先到你家，後來你在跟被告魏誌君一起回到魏誌君的家，魏誌君有『請』你吃一點安非他命，過程是否如此?）是。
	（問：被告他請你吃安非他命是怎麼樣的方式請你吃？）因為我們蠻熟的，我去被告他家找他，看到電視上放著被告的吸食工具，工具裡面有他用完剩下的安非他命，我就吸了幾口。
	（問：你在拿起來吸之前有得到魏誌君的同意嗎?或者是魏誌君有看到你拿起來用嗎?）

	應該沒有，因為我跟他蠻熟，我都會去他房間，他有的時候出去吃飯，我一個人在他家，我看到工具就吸個兩口，就跟抽菸一樣。
	（問：你剛剛講你在魏誌君家裡，拿他裡面還有一點點安非他命的玻璃球來用，是不是？）是。
	（問：你拿被告的安非他命來用的時候，有沒有知會過他，或者是得到他的同意？）沒有。
	（問：那你怎麼知道被告會同意你施用？）因為我們的交情、關係，我們一起都有用安非他命。
	（問：一般人平常都會這樣子嗎？）就像朋友到我家，他吃我一個水果，我也不會去很在乎。

從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內容可知，被告證稱：

1.有於110年12月29日下午3時許，前去魏誌君家中施用安非他命，且係魏誌君『請』的（以下稱系爭第1段）。

2.被告於該次審理時，因辯護人、審判長詰（訊）問，而進一步具體證述「請」的方式、內容（以下稱系爭第2段）。

㈣綜上可知：

1.關於系爭第1段部分，被告111年3月8日下午3時55分偵訊，112年5月4日上午9時許原審審理時，被告前後證述互核一致，尚難認被告有前後證述不一，為虛偽證述之情。

2.關於系爭第2段部分，被告固於偵訊時未一併指出該情，然此或係因檢察官於偵訊時未進一步詳問所致，尚難因被告於原審審理時，因詰問關係而具體、明確證稱魏誌君「請」的方式、內容，而認被告有明知不實之事項，故為虛偽之陳述，或認被告故意反於記憶而為陳述。參照上開說明，自難

以刑法第168條相繩。

㈤再者，魏誌君於原審112年1月19日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亦陳稱：被告有來我家，走到我房間樓上，我在玩遊戲，我跟他借1,000元，他也借我1,000元，他看到我桌上有玻璃球，但裡面空的，他問我有沒有，我說沒有，他說把玻璃球加水洗一洗還會有一點煙霧，是他自己拿去施用的，不是我拿給他用的（蒞3142號卷第51頁）。可見，被告為系爭第2段之證述內容，是否反於客觀真實，亦難為無疑。

㈥至於被告於原審112年5月4日審理魏誌君案時，經檢察官詰問：「【問：（請求提示110年度他字第1465號卷2卷第122頁）你剛剛說自己拿魏誌君施用過的玻璃瓶吸食，而魏誌君不知道，但你於偵訊中說安非他命是魏誌君請你的，你前後所述是否不一致】是。」（蒞3142號卷第226頁），然被告於本次審理時係就「請」的方式、內容為進一步明確、詳實證述，尚難單憑其於111年3月8日下午3時55分偵訊時籠統、抽象證稱，魏誌君有「請」他施用安非他命，就率認被告前後證述不一致，而認被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故為虛偽之陳述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違誤，檢察官上訴求予撤銷改判被告有罪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，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

上訴。如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、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